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侯瑩瑩
電話：02-23979298#219
E-Mail：ying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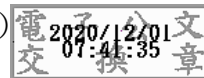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900461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9B006162_1_301712314070001.pdf、
109B006162_2_3017123140700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事人員職務遷調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員職務遷調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員職務遷調規定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09/12/01



211090006828 有附件